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檢定獎勵申請實施要點

107 年 05 月 08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新訂

109 年 08 月 12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2 年 06 月 0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3 年 04 月 18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 一、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之執行，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加學生畢業後的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英文檢定獎勵申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英檢考試，獎勵英檢成績優異之學生，於入學後達到下列英文檢定成績，學校將予以獎勵每位新臺幣二仟伍佰元整，名額以當年度申請通過之經費核發，額滿為止。

英文檢定獎勵類別：

英檢項目	英檢成績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
托福(TOEFL-ITP)	543 分(含以上)
托福(TOEFL-iBT)	72 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多益(TOEIC)	750 分(含)以上

(此表根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擬定)

- 三、英文檢定獎勵類別不得重複申請。
- 四、申請方式由學生自行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附件一)，填妥個人資料及金融帳號後，檢附金融帳簿封面影本，並攜帶成績單正本或證書，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如有超過預定補助名額將以登記先後順序為準。
- 五、申請時間請注意通識教育中心公告，逾期不候。
- 六、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組成英文教學小組，申請案件經教學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
- 七、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深耕計畫，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九、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